

贵州省财政厅 文件

贵州省国家税务局

黔财税〔2016〕21号

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国家税务局 关于调整增值税起征点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、贵安新区财政局、国家税务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6〕36号）要求，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我省增值税起征点调整如下：

- 一、按期纳税的，为销售额 20000 元（含本数）。
- 二、按次纳税的，为每次（日）销售额 500 元（含本数）。
- 三、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月销售额未达到 2 万元的企业或非企业性单位，免征增值税。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，对月销售额 2 万元（含本数）至 3 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，免征增值税。

本通知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，《关于调整增值税起征点的通知》（黔财税〔2011〕57 号）同时废止。



2016年5月1日

抄报：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。

贵州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6年5月1日印发

共印 35 份